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4〕600号

申请人：郑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D栋3楼。

法定代表人：钟惠彪，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11月6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南农函〔2024〕XX号）（下称涉案《答复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书》，责令被申请人限期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4年11月2日通过挂号信（单号XA8287653XXXX）向被申请人寄递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求公

开两项，被申请人于同年 11 月 4 日签收。2024 年 11 月 10 日，申请人收到回复，不服，遂复议。

关于被申请人的第一项回复：一、认定事实不清、遗漏答复申请。申请人的第一项请求中涵括“工作人员姓名、执法证号、联系方式”，但被申请人在答复中仅表示“有关执法人员名单和执法证属于其内部信息，不予公开”，并未答复“联系方式”是否予以公开，故其认定事实不清楚。二、证据不足。被申请人称“该案执法人员名单和执法证属于其内部信息，不予公开”，说明案涉政府信息存在，但是申请人从未接到过被申请人的电话，也就是说被申请人根本就没有工作人员联系过申请人，即案涉政府信息不存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四条“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行政行为的合法性、适当性负有举证责任。”被申请人应就本案进行举证相应证据以证其案涉政府信息存在之观点，即举证通话记录、人员使用通讯设备情况说明等，否则将承担举证不能的败诉后果。

关于被申请人的第二项回复，答复不当，申请人无法获取到所需信息。被申请人称“其已于 2024 年 1 月在南沙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 2023 年度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数，申请人可通过南沙区政府门户网站自行查询相关信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南沙区政府门户网站上有数万条信息，被申请人仅告知自行查询相关信息，申请人亦无法找到所需信息，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答复要求。

关于被申请人的救济途径告知，被申请人告知救济途径不完整。《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四）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机关不予公开。”本案情形不属于需要法定复议前置的情形，被申请人仅告知“可在 60 日内向南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的行为剥夺了申请人的知情权与选择权，依法应予纠正。

综上，涉案《答复书》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答复不当、告知救济途径错误，恳请复议机关依法纠错，支持申请人诉请。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告知申请人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2024 年 8 月致电本人告知相关处理情况的工作人员姓名、执法证号、联系方式”，该案执法人员姓名、执法证号、联系方式属内部事务信息，被申请人可以不予公开。

二、被申请人已告知申请人获取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

被申请人已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在南沙区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广州市南沙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该报告中记载了被申请人 2023 年度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的涉案《答复书》中告知申请人获

取方式为南沙区政府门户网站，获取途径为在南沙区政府门户网站检索被申请人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三、被申请人已依法告知申请人救济途径。

依法告知申请人救济渠道是行政复议前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并将有关结果告知申请人，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应当依法予以驳回其复议申请。

本府查明：

2024 年 11 月 4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南沙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载明：“姓名：郑 XX；所需要的政府信息：1. 关于本人投诉举报广州市南沙区 XX 宠物商行一案，贵局于 2024 年 8 月致电本人告知相关处理情况的工作人员姓名、执法证号、联系方式；2. 贵单位去年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分别被行政复议与诉讼的纠错数量。上述地址仅能接受 EMS 快递，烦请贵单位以 EMS 寄出。”

2024 年 11 月 6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涉案《答复书》，载明：“本机关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收到您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现答复如下：您申请公开的：1. 关于本人投诉举报广州市南沙区 XX 宠物商行一案，贵局于 2024 年 8 月致电本人告知相关处理情况的工作人员姓名、执法证号、联系方式；2. 贵单位去年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分别被行政复议与诉讼的纠错数量。经核，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第十六条有关规定，有关执法人员名单和执法证，属于政府机关内部人事管理信息，本机关不予公开。二、本机关已于2024年1月在南沙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2023年度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数，您可通过南沙区政府门户网站自行查询相关信息。如不服本答复，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南沙区人民政府（复议机关地址：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联系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2024年11月10日，被申请人将涉案《答复书》邮寄送达申请人。

另，被申请人在南沙区政府门户网站检索“农业农村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23”，可以检索到《广州市南沙区农业农村局202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发布日期：2024-01-22，该报告中载明被申请人202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相关情况。

2024年11月25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南沙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南农函〔2024〕XX号）及送达回证、南沙区政府门户网站截图、《广州市南沙区农业农村局202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等。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依法具有作出涉案《答复书》的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十六条规定：

“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

“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

（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了两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分别为：一、关于本人投诉举报广州市南沙区 XX 宠物商行一案，贵局于 2024 年 8 月致电本人告知相关处理情况的工作人员姓名、执法证号、联系方式；二、贵单位去年因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分别被行政复议与诉讼的纠错数量。被申请人在涉案《答复书》中分别作出了答复。

关于申请人申请公开“关于本人投诉举报广州市南沙区 XX 宠物商行一案，贵局于 2024 年 8 月致电本人告知相关处理情况的工作人员姓名、执法证号、联系方式”信息。被申请人认为该信息属于内部人事信息，决定不予公开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并无不当。需要指出的是，“关于本人投诉举报广州市南沙区 XX 宠物商行一案，贵局于 2024 年 8 月致电本人告知相关处理情况的工作人员姓名、执法证号、联系方式”信息涉及具体的行政执法案件，将其定性为行政执法卷宗信息更为准确。被申请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在涉案《答复书》中对该项政府信息进行回复，但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作出的回复，显属适用法律错误。

关于申请人申请公开“贵单位去年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分别被行政复议与诉讼的纠错数量”信息，被申请人回复已在南沙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该政府信息，申请人可自行查询。但根据查明的事实可知，被申请人在南沙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名称为“广州市南沙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而申请人在被申请人提供的南沙区政府门户网站通过“行政复议与诉讼的纠错数量”等关键字无法搜索到该年度报告。故，被申请人仅告知申请人在南沙区政府门户网站自行查询的方式，并未明确告知申请人具体的检索关键字或是网址等查询途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

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的规定。且被申请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在涉案《答复书》中对该项政府信息进行回复，但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作出的回复，属于回复不当、适用法律错误。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书》回复不当、适用依据不合法，应予以撤销。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被申请人于2024年11月6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南农函〔2024〕XX号），并责令被申请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一月一日